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采购单位名称①）采购编号为JSZC-320412-SSGL-C2025-0023 ②，丁堰街道 2025 年闲置地块及高速高架沿线整治项目（项目名称③）（分包号：采购包 1④）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丁堰街道 2025 年闲置地块及高速高架沿线整治项目（标的名称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常州中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⑦），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84.5202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4937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⑪）；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⑫：

日期：2025 年 10 月 19 日

